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方案**申請表

執行單位：彰化師大社區心理諮商所

代號(中心編訂)：

姓名		性別		服務學校		職稱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婚姻狀況		學歷	
手機或連絡電話		聯絡地址					
緊急聯絡人		關係		聯絡方式			

註：依據心理師法之規定，心理師執行業務時，需要蒐集您的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碼及地址等個人資料。您在接案晤談及諮商中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中心皆會以極機密方式處理與保管。

您希望討論的問題 工作適應 親師溝通 壓力適應 生涯規劃 自我覺察
危機因應 焦慮 憂鬱 人際/職場關係 情緒困擾
其他 _____

近三個月內，您曾經出現過自我傷害的念頭或企圖嗎？(請務必填寫)
是 否

選擇心理師 由心理諮商所安排合適的心理師
指定心理師_____ (可先上中心網頁瀏覽)

諮商時間(方便時段)：

週二下午 週二晚上(學期間) 週三下午 週三晚上(學期間) 週四上午
週四下午 週五上午 週五下午 週六上午 週六下午

***請多提供幾個時段，以利儘速媒合安排諮商時間。**

- 一、方案適用對象：本方案提供彰化縣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專任及代理教師每年度最多5次(每次50分鐘)之免付費心理諮商服務，有特殊狀況者，得增加至8次。但如有以下情事則不適用：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屬實之校園霸凌事件行為人及進入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處理程序中之教師。
- 二、經費來源：國教署及彰化縣政府經費
- 三、諮商地點：彰化師大社區心理諮商所，地址：彰化市進德路1號綜合中心3樓(1樓為幼兒園)。彰化師大社區心理諮商所會考量您想談論的問題、心理師選擇及可以前來的時間幫您安排合適的心理師。心理諮商安排的過程及諮商紀錄將以專業心理諮商倫理保護的方式處理與保存。
- 四、諮商資源很珍貴。當您需要取消或改期諮商預約，您**必須至少在前一天(24小時前)**，撥打中心專線(專線電話：04-7289258，可留言)告知中心，若非中心上班時間，請直接電話留言。**若未能及時取消或改期諮商預約，則當次仍計算為一次收費諮商服務。**若2次以上(含)未能及時告知本中心作取消或改期，會視為無意諮商並同時終止這次的諮商安排。若有諮商需求，則須重新申請。